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和 12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郑煤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和 12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自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征询控股股东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煤集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和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公司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